## (四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 函及附件

## 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息烽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息烽县2024年教师素养提升暑期培训(二次)(项目名称),息烽县2024年教师素养提升暑期培训(品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息烽县 2024 年教师素养提升暑期培训(品目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六盘水语润心力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六盘水语润心力量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